

市场监管部门重拳打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全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741户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截至2023年底,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体990.2万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741户。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23年6月开始,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排查一批线索、集中查处一批案件、强力惩戒一批失信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坚持突出重点、加强统筹、打建结合,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

品安全、质量安全、侵权假冒等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治理领域,以严的基调和“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共排查案件线索6.83万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125户,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367件,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

形成强大震慑。

接下来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社会危害性大、舆论关注度高、屡教不止屡罚不改等突出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约束作用,加强对重点监管的支撑。

(法治日报记者 万静)

举案说法

抢劫假金项链
仍应认定为抢劫既遂

【案情】

王某佩戴着一条项链,并吹嘘系3万元购入的金项链。徐某见财起意,伙同他人暴力殴打王某,强行拽取项链,致项链断为两截。销赃时,徐某才得知该项链不含金,系王某以600元购入的假金项链。经黄金珠宝检测中心认定,断为两截的“金项链”系铜镍合金制成。经询价,类似的项链售价约200元。

【评析】

第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主观上想抢的是金项链,客观上劫取的是铜镍合金项链,结果超出了行为人的认知范畴,系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应认定抢劫未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既遂。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首先,徐某劫取财物的手段行为系

抢劫罪构成要件中的暴力手段。徐某伙同他人通过暴力殴打被害人,强行劫取被害人项链,其暴力殴打手段压制了被害人的反抗。

其次,项链具有财物属性。涉案项链系铜镍合金制品,经询价证实其零售价一般在200元左右,可以归属于工艺品范畴。无论是徐某预谋抢劫的金项链,还是实际劫取的铜镍项链,均具有市场价值,属于刑法保护的财物。

最后,实际劫取的是与预谋抢劫的价值悬殊的财物不影响抢劫既遂认定。根据刑法规定,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徐某实施了暴力劫取项链的手段行为,其预谋和实际劫取的对象没有错误,与其认知的项链材质虽有出入,但其劫取的项链仍属于财物,犯罪已经得逞,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华福科)

私自绑定他人银行卡
消费构成何罪

【案情】

王某与李某是朋友,王某长期借住于李某家中。某日,王某偷偷使用李某的身份证,将自己的微信实名认证变更为李某,并将李某的交通银行信用卡绑定其微信钱包。事后,王某将李某的身份证及银行卡放回原处。后王某通过微信支付使用李某的信用卡消费9000元。

【评析】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系盗窃信用卡并使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系冒用他人信用卡。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首先,盗窃信用卡并使用,需符合“先盗后用”的要件。盗窃的行为本质是转移占有,即将他人占有的财物以平和的方式转移为本人占有。王某在使用李某的银行卡完成绑定后又放回原处,实际上并未改变银行卡的占有状态。不宜将获取、使用银行卡信息的行为扩大解释为盗窃银行卡。没有盗窃银行卡的前提条件,其后使用银行卡的行为就不能再评价为盗窃。

其次,获取银行卡或银行卡信息是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前提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非法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通讯终端使用的情形明确认定为“冒用他人信用卡”。获取他人信用卡卡号、有效期等信息大多是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的准备工作。为获取信息而接触、查看银行卡的行为,与将银行卡直接盗走的行为有着本质区别。

再次,法律拟制的特别规定不能随意扩大适用范围。“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实际上包含了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既有盗窃的实行行为,也有信用卡诈骗的实行行为,存在罪行的竞合。因立法将盗窃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属于法律拟制。法律拟制系法律的特别规定,不能推而广之。故而除直接盗窃信用卡外,窃取卡面信息、窃取身份信息等行为均不能被法律拟制所涵盖,上述行为与冒用信用卡组合也不能以盗窃罪论处。故本案应定性为信用卡诈骗罪。(汪玉泉 黄海英)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25日,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第三小学与学生们互动防溺水自救措施。当日是“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向学生们宣讲防溺水、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知识和网络电信诈骗知识,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学收获安全教育知识。吕乃明 摄

界首市砖集镇中心卫生院——

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宣讲活动

为了加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提高全院职工的法律意识,3月19日,界首市砖集镇中心卫生院邀请砖集镇党委委员、纪委负责人到院开展拒绝酒驾醉驾主题党日活动。

会上,全院职工及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远离酒驾醉驾》专题警示教育片,片中讲述了通报的酒驾醉驾真实案例及带来的严重后果,让全体职工深刻认识到酒驾醉驾

对自己和他人的危害,在思想上受到了很大的震撼。

该镇纪委负责人还从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多发的原因等三个方面作了《树牢纪法意识,拒绝酒驾醉驾》专题宣讲,直观的教育方式让职工提高了法纪意识,做到更加自觉遵法守纪,认识到酒驾醉驾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在党课的最后,该卫生院院长朱琦现场签署了酒驾醉驾承诺书并进行了公开承诺。(徐杨)

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

开展消防新举措 筑牢安全新屏障

六安市椿树镇高度重视消防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和六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的新举措,成立消防工作站,进一步加强该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夯实火灾事故预防的基础,进一步加强了本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高度重视,党委政府共牵头。椿树镇将党委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纳入督查督办等内容,将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落实工作奖惩。消安委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细则,定期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突出问题,加强督导问责。该村(社区)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经费保障。

压实责任,各个部门强监督。椿树镇将镇各个行业、各个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监督管理。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各个部门要加强各自部门、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严格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闭环查看,未整改到位,严厉查处。

加大宣传,人民群众齐参与。椿树镇通过定期发布的消防宣传提示,公布火灾警示案例,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消防治理工作,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

组织,广泛参与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邻里守望、群防群治”新格局。同时,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线索,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健全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椿树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构建“一镇一委一站”消防组织架构,该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组建平台性质的消防工作站,组建各村基层救援队伍,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工作站站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下辖火灾防控组和专职消防队,其中火灾防控组配备6人,选派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担任,做好该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培训和协助火灾调查等工作;推进乡镇消防救援专兼职队伍建设,专职消防队配备9人,按照国家《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建设,负责灭火、抢险救援等工作。该村(居)委会要组建由党员、干部、村(居)民、网格员等人员组成的消防工作小组,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着力解决消防监管“末端乏力”等突出问题。2024年以来开展检查86次,排查隐患37起,进行消防行政处罚8次,消除了全镇消防安全隐患,提高了全镇消防安全意识。(董知坊)